

開南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104.12.22 第17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18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14 第1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7條條文
109.04.21 10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1 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0條條文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課程與產業結合，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實務教學，以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得邀請具專業領域實務經驗之業師協同教學或指導。
- 三、本校遴聘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五)其他經開課單位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四、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師：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 (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五、協同教學之辦理原則：
 - (一)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業師授課時原授課教師亦須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大學日間部課程為主，業師於聘期內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三)實施協同教學總時數，每門課以不超過該門課程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聘期於協同教學結束即告終止。

(五)如業師有第四點之各項不適任情事，應立即中止協同教學，並通知人事室依教育部規定進行通報。

六、業師遴聘之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原開課教師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業師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提出申請。

(二)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內應詳細說明業師協同教學之內容及週次，授課週次不宜包含期中考、期末考週。

(三)申請表內容應符合下列項目(至少一項)：

1. 課程可培養學生之具體職能。

2. 課程可訓練學生完成有助求職的檔案、作品、專題等(如自傳履歷、設計作品、協助企業提升績效之專案等)。

3. 產業師資能提供課程實作或職場實習機會(如：企業主能以其經營實例，在課程中指導學生進行分析或模擬(如客訴處理演練)、提供學生到企業見習與觀摩等)。

4. 學生可藉此課程，獲得就業機會。

(四)遴聘之業師應填具本校業師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

(五)業師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業師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該課程教學大綱，應提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主管單位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任為本校業師。

(六)各學系(學位學程)每學期申請補助之總協同授課時數上限以十八小時為原則，以達資源公平分配。

(七)申請案經核可後，應與業師簽訂「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並由教務處發予業師聘函。

七、成效考核方式：

(一)開課單位主管得不定期至課堂實地訪查本案執行狀況。

(二)專任教師請於與業師協同教學課程結束後三週內，提出本案執行之成果報告(含協同授課課程之教材講義或簡報檔、四張以上上課照片電子檔、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及統計結果)送至開課單位審查，並將成果報告影本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以維護教學品質。

(三)業師協同教學之問卷調查實施方式：

於每位業師最後一次協同教學課程結束後，利用課堂時間，請該課程之專任教師協助完成以下二項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紙本)：

1. 業師協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學生填寫)。

2. 業師協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專任教師填寫)。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訂之。

九、依本要點所遴聘之業師，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無須教師資格，故本校不作教師資格送審及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十、業師之鐘點費每授一節課發給新台幣一千二百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及本校

校務發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之。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